证券代码: 001269 证券简称: 欧晶科技 债券代码: 127098 债券简称: 欧晶转债 公告编号: 2024-025

#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
  - 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0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良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143,310,43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74.48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42,373,0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937,4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937,424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其中: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937,424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.4872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保 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42%; 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 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3,132,4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8%;反对 177,9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9,4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139%; 反对 177,9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86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4,2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6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7,2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750%;反对 174,2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850%;弃 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>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1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8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8,0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603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996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29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5%;反对180,4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9%;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56,1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619%; 反对 180,4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528%; 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757,2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750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996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5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2,597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8%;反对 705,6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4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5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9%;反对 168,2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4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2,601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51%;反对 703,1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07%;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65,6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 8989%, 反对 138, 8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969%, 弃权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130,2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2%;反对 17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;弃权 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经世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罗安琪、刘雅茜
- 3、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